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7月2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年第7号)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2026年7月2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六条中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修改为“城市管理”。

(三)在第八条中的“给予表彰奖励”前增加“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四)将第二十条中的“不得违反规定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重金属的项目”修改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五)将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六)删去第四十三条。

二、对《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五条中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数据资源管理”修改为“城市管理、数据”。

(三)将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修改为“城市管理”。

(四)将第十一条中的“城市”修改为“市、区县(市)”。

(五)将第十三条中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修改为“排放控制系统”。

(六)将第二十二条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有以下行为”修改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不得有以下行为”。

将第四项中的“更换污染控制装置”修改为“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

第五项修改为：“(五)闲置或者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排放控制系统”。

第六项修改为：“(六)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15日

(七)删去第三十二条。

三、对《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三条、第九条中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修改为“城市管理”。

四、对《长沙市灰汤地热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删去其中的“行政”。

五、对《长沙市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四条中的“发展与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住建、农业、环保、水务”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行政”。

(三)将第十一条中的“浏阳市人民政府、大围山区域管理机构应当”修改为“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四)将第十二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删去“浏阳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五)将第二十二條中的“国土、农业”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七)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农业、畜牧水产”修改为“农业农村”。

(八)将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

(九)将第五十一条中的“等有关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除第四项外的规定”修改为“第四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十)删去第五十二条。

(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删去其中的“行政”。

(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

条，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对《长沙市浏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在浏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垃圾、及抛弃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秸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焚烧垃圾、秸秆，向水体倾倒垃圾及抛弃其他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将第四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对《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将第五十六条中的“情节严重”修改为“拒不改正”。

八、对《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二)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清运垃圾”。

(三)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和建筑渣土”。

(四)将三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随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拆除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修改为“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和其他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六)将第四十条中的“由人民政府或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七)删去第四十三条中的“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修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项”。

(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项的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九)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随地吐痰、便溺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消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情节严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并处5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十一)将第五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九、对《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十、对《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城市供水条例》”修改为“《供水条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措施，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城市公共供水工程、自建设施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对供水工程中的隐蔽工程，承担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当做好质量检查，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通知工程的建设单位等进行检查。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参加检查”。

“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档案机构移交供水工程档案”。

(四)将第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在规定的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

在第四项中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前增加“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

(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在第一款中的“旅游”后增加“游泳、垂钓”。

(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并严格控制停水时长和范围，防止供水影响较大的，应当报经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提供临时

供水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等紧急情况，不能依照前款规定提前通知用户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十一、对《浏阳河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在第四条中“切实保证本条例的贯彻实施”前增加“建立浏阳河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浏阳河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落实浏阳河保护责任”。

(二)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环保、交通、矿产、国土、工商”修改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

将第四款中的“浏阳河沿岸乡(镇)人民政府在上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修改为“浏阳河沿岸街道、乡镇人民政府”。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第一款，修改为：“大溪河的达浒河坝以上、小溪河的株树桥电站大坝以上流域禁止建设污染水体的项目，禁止从事开山、挖石、毁林等危及山体稳定和破坏水土保持、损害水资源的行爲”。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区域中依法划定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删去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九条，在“行洪区”后增加“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二条，在“第一项中的“取土”后增加“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在第二项中的“钻探”后增加“挖筑鱼塘”。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去其中的“行政”。

(九)删去全部章节名称，本条例不再设章节。

十二、对《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将第二款中的“发展与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卫生、农业、建设、工商”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住宅安全状况和规划实施需求，制定逐步迁出的实施计划和具体措施”。

(三)在第六条第二款中的“给予表彰

和奖励”前增加“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四)删去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七条，其中的“一级保护区”修改为“张坊镇小河口至株树桥水库大坝的水域及两岸水平外延五百米以内的株树桥水库集水区域”。

第一项修改为：“(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第七项中的“水体”前增加“饮用水”；删去“经营”。

(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八条，其中的“核心保护区除遵守第十一条规定外”修改为“丁家湾水电站大坝至株树桥水库大坝水域及两岸至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株树桥水库集水区域除遵守第七条规定外”。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一项改为第二项，在“网箱养殖”后增加“游泳、垂钓”。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条，其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核心保护区”修改为“丁家湾水电站大坝至株树桥水库大坝水域及两岸至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株树桥水库集水区域”。

(九)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二条，其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三条，其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环境保护、卫生”修改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株树桥水库集水区域属于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删去其中的“行政”。

(十四)删去全部章节名称，本条例不再设章节。

此外，对相关地方性法规的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作了修改，对相关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长沙市灰汤地热资源保护条例》、《长沙市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保护条例》、《长沙市浏山风景名胜区条例》、《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浏阳河管理条例》、《长沙市株树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2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年第8号)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

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和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本条例所称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是指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发展和改革、民族宗教事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电、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风景名胜区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风景名胜资源的有关保护工作”。

二、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法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筹集渠道，提高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三、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15日

“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景物、景观和安全、环境卫生方面的需要，建立健全岳麓山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核心景区内经营商品、服务项目、食品加工方法以及使用的包装物等的管理”。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整理林相、更新林木”修改为“林相改造、抚育更新等原因”；将第二款修改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登记建档，挂牌保护”。

五、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岳麓书院、爱晚亭、黄兴墓、蔡锷墓、禹王碑、新民学会旧址、麓山寺、七十三军抗日阵亡将士墓、云麓宫、橘子洲头诗词碑、飞来石等国家、省、市、文物保护单位和古迹应当划定具体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制定保护措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毛泽东青年艺术雕塑等重要人文景观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加快智慧景区建设，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服务管理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景区生态保护的数字化应用，提高景区服务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并依法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

“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完善监管执法机制，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七、将第十五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麓山景区和橘子洲景区内，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但以下车辆除外：

(一)执行消防、救护以及施工作业、巡逻、环卫等任务的车辆；

(二)景区的环保型观光营运车辆；

(三)景区内常驻单位车辆，以及进入景区公共停车场的机动车”。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景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公共停车场。车辆进入景区应当按照规定行驶，在指定地点停放，不得在景区内进行载客游览、观光等活动”。

“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景区交通管理的具体工作，保障景区交通安全、畅通”。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在已建成的景区内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由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指定的地点文明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从事摆摊设点、照相摄影、游艺娱乐等经营活动”。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禁止违反生态环境、风景名胜区管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餐饮设施、开设餐馆”。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一)违反规划设立开发区、度假区；

(二)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工程项目；

(三)填塞或者污染桃子湖、咸嘉湖、后湖、顺塘水库等水域；

(四)开山、采石、开矿、开荒、取土、围湖造地、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六)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

(七)乱扔垃圾；

(八)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野炊、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

(九)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珍稀植物；

(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界碑、标志、标牌、坐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

(十一)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攀爬、越野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或者影响人身安全的活动；

(十二)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要求散发广告传单；

(十三)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活动。”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核心景区内除遵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构)筑物；

(二)新迁入住户；

(三)伪造、变造或者倒卖景区准入凭证，扰乱景区管理秩序”。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建(构)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核心景区内需迁出住户住宅名册，根据住户居住情况、住宅安全状况和规划实施需求，制定逐步迁出的实施计划和具体措施”。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应当经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核心景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项目建设进行监督”。

十三、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的绿地率应当达到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建设费，应当列入总投资，专项用于绿化建设”。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已建成的景区内从事摆摊设点、照相摄影、游艺娱乐等经营活动，扰乱景区管理秩序的，由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

条，删去第一款。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一款中的“总面积35.20平方公里”，在“咸嘉湖景区”后增加“等”；删去第二款中的“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将“国务院批准的《岳麓山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家批准的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二)将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修改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三)在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植被”后增加“山体”，“各项设施”后增加“等”；将第二款中的“风景名胜资源”修改为“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修改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岳麓山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五)在第九条中的“界桩”后增加“界碑”。

(六)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及其外围保护地带”。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